

“阻止黄金走私”紧急对策

2017年11月7日

财务省关税局

前言

财务省海关以“实现安全、安心的社会”、“关税等征收合理公平”以及“推进贸易顺利进行”这三点为使命，为了在迅速顺利通关的同时，实施严格的走私取缔工作，正采取各项举措。

另一方面，近年来，黄金走私案件屡见不鲜，大额的进口消费税偷税行为也被发现，并且在国内还发生了黄金相关抢劫案件等，其作为一个社会性的严重问题浮现出来。海关每日不断努力致力于达成这三个使命，认为绝不能忽视这种事态，并认识到严肃处理这种情况是当前的紧迫性课题。

于是，这次针对黄金走私，海关为了推进边境的积极严格执法，制定了《“阻止黄金走私”紧急对策》。其内容由强化检查、加强处罚、收集信息及充分分析的三大支柱组成，另外还有加强宣导、强化体制等措施。通过这些措施，紧急综合致力于阻止黄金走私。

对于各位国民，在重新认识到黄金走私严重现状的基础上，在基于理解海关加强检查等对策的必要性时，希望能够提供走私信息等，为海关行政提供协助。

2017年11月7日
财务省关税局

目录

前言	1
第 1 章 分析现状和对策的必要性.....	3
1-1 围绕海关的现状	3
1-2 本紧急综合对策的背景	4
1-3 对策方针	8
第 2 章 强化检查 — 第一支柱.....	9
2-1 对旅客强化检查	9
2-2 新引进门型金属探测器	9
2-3 扩充配备 X 射线检查装置.....	9
2-4 现金运送者 (cash couriers) 对策.....	9
2-5 强化对商业货物及国际邮包等的检查	10
2-6 强化对包括私人飞机在内的飞机机舱内检查	10
2-7 运用监视艇应对海上交易等	10
第 3 章 加强处罚 — 第二支柱.....	10
3-1 实施严厉的通告处分	10
3-2 增加控告	10
3-3 没收走私的黄金	11
3-4 强化处罚规定	11
第 4 章 收集信息及充分分析 — 第三支柱	11
4-1 收集信息、加强合作	11
4-2 强化分析信息的能力	12
4-3 在国内流通中确保合规	12
第 5 章 其他	13
5-1 加强宣导	13
5-2 强化体制	13
参考资料 黄金走私案例集	14

第 1 章 分析现状和对策的必要性

1-1 围绕海关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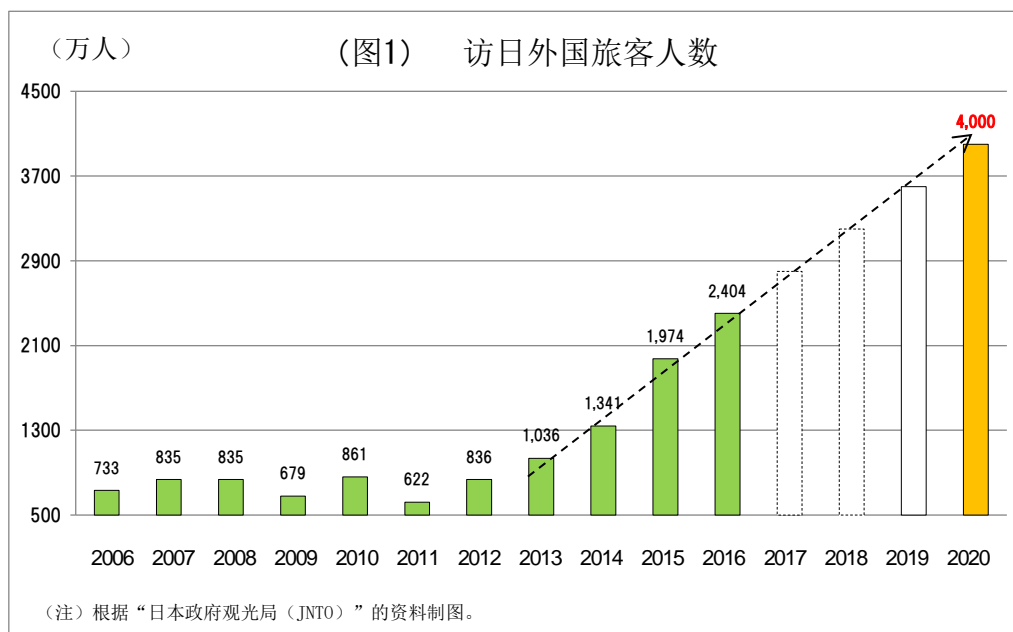
在社会和经济的全球化以及供应链国际化、不断发展的进程当中，我国海关致力于稳步完成“实现安全、安心的社会”、“关税等征收合理公平”以及“推进贸易便利化、”的使命。

流入我国的旅客、货物、邮包呈持续增加的趋势。特别是访日外国旅客的人数，在 2016 年达到约 2404 万人，在这短短几年大幅增长。游轮在港口的次数也在 2016 年达到 2017 次，创下历史最高纪录，并且今后预计也会不断增加。政府也计划推动访日外国人数在 2020 年达到 4000 万人、2030 年达到 6000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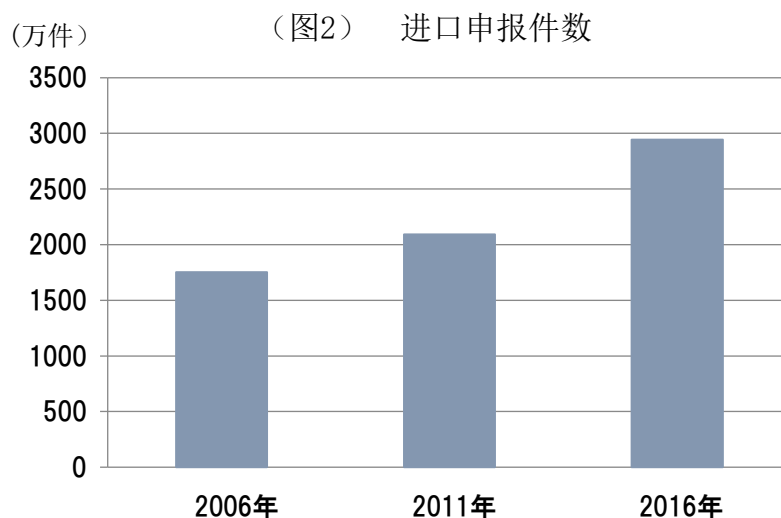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近年来，在叙利亚、突尼斯、孟加拉国等国家，我国国民因恐怖袭击而牺牲的案件先后发生，同时伊斯兰国等点名日本作为恐怖袭击的目标等，恐怖袭击的威胁已迫在眉睫。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国将在 2019 年举办 G20 峰会、TICAD（东京非洲开发国际会议）、橄榄球世界杯，在 2020 年举办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包括各国要人在内的许多人将聚集到我国举办各种活动，需要为应对恐怖袭击采取万全之策。

此外，查获走私冰毒等违法毒品和截获侵害知识产权物品进口的次数一直居高不下。同时，本紧急综合对策的实施对象——黄金¹走私案件也急剧增加，针对复杂化和多样化的走私，有必要在口岸实施有效高效的打击。

由此，海关必须在进行迅速而便利的通关的同时，严格开展打击走私的工作。



¹ 本文所说的“黄金”，除了金块以外，还包括一部分经加工的金制品。



1-2 本紧急综合对策的背景

(黄金走私的机制)(参照图3)

黄金走私的目的，是通过将未申报和缴纳消费税带进国内的黄金卖给国内黄金收购业者(黄金收购店)，以获得相当于消费税金额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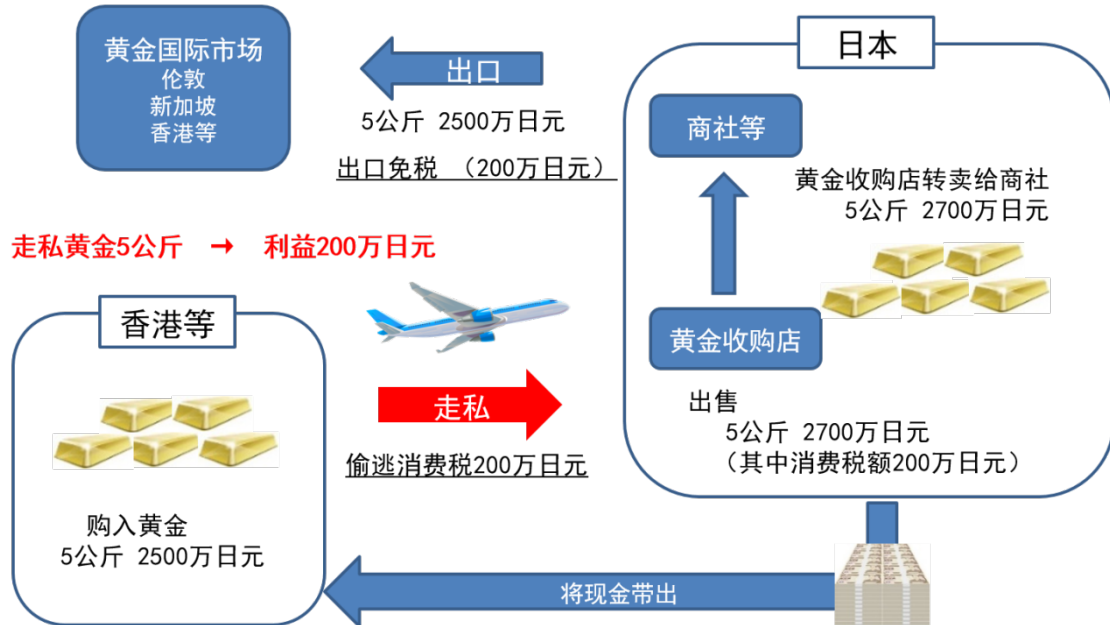
例如，在进口价格500万日元/公斤的黄金5公斤(2500万日元)的情形下，原本应在进口时向海关缴纳200万日元(2500万日元×8%)的消费税。但是，企图走私的人会不缴纳相应消费税就将黄金带入国内。然后，由市内的黄金收购业者以含消费税(200万日元)的价格买入走私进来的黄金，从而企图走私的人获得相当于消费税金额的利益。

通过黄金走私获得的利益，将被带到国外，充当再次购买黄金的资金。而且，这种黄金走私的大部分是有组织地进行的。

另一方面，黄金收购业者所买下的黄金，之后会流入正规的流通途径，超过国内需求的黄金将出口到国外，回流至国际黄金市场。

如果黄金走私按照这种机制进行的话，通过走私所获得利益，有可能将成为犯罪组织的资金来源。

(图 3) 黄金走私的机制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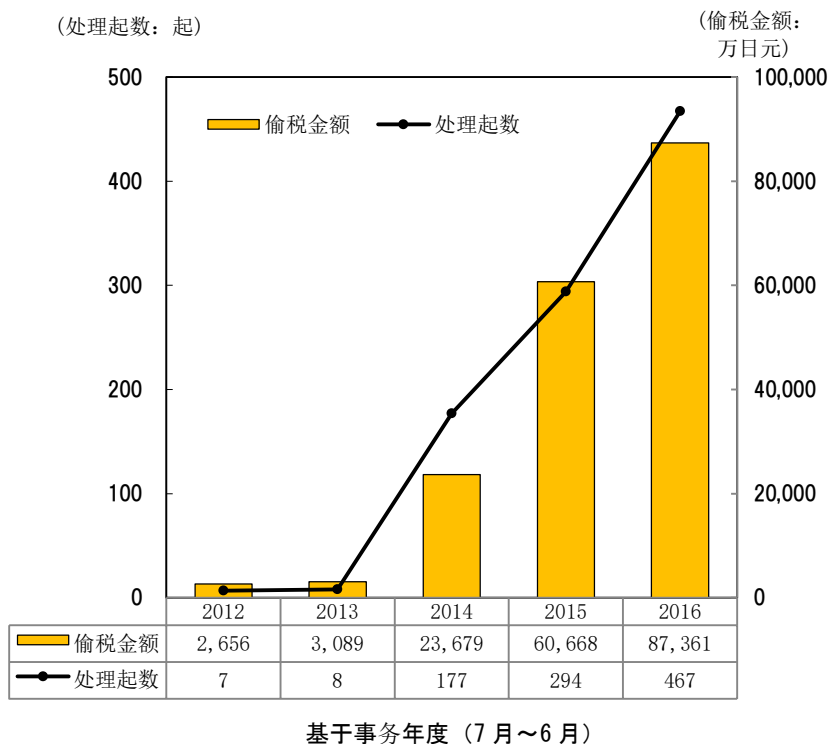
(黄金走私查获状况等)

近年来,海关屡次查获黄金走私案件,并且正在加大打击力度,如有查获就会彻查到底,进行严厉处置。例如,2016年所查获的黄金走私案件起数为811起,扣押数量达到约2.8吨。并且,查获黄金走私案件一直呈增加趋势,2017年1月至9月就已查获976起,扣押数量约为4.5吨,已经超过了2016年一整年的查获案件起数和扣押数量。

此外,海关通过查获走私之后实施的彻底调查,由海关长发布通告和控告等处置结果。2016年工作年度²,全国海关所处理的561起关税等偷税案件中,467起为黄金走私案件。所查处的这467起是上年度的1.6倍,而且偷税总额为约8.7亿日元(上年度的1.4倍),创下历史最高纪录。

² 海关事务年度为7月至翌年6月末期间。例如,2016年事务年度是指2016年7月到2017年6月末。

(图 4) 处置黄金走私案件的起数和偷税金额的趋势 (2012 年~2016 年工作年度)



(走私的背景和形态)

从查获黄金走私急剧增加的情况来看，黄金走私的程度已经相当严重。其主要原因是，黄金本来就是小型且容易藏匿的高价物品³，同时还有对于企图走私者来说走私的处罚太轻、在国内黄金收购业者处变卖相对简单、黄金有国际价格，因此价格有预见性，以及近年来黄金价格居高不下等原因。

关于藏匿手法，大部分查获案件的藏匿手段都很简单，比如将黄金藏在身上或者藏在携带物品中等。但是，最近出现了将黄金藏在飞机机舱内和船舱内，以及将黄金加工成装饰品和零件进行藏匿等更为巧妙的手法。

接着，从走私形态来看，从前航空旅客进行黄金走私占整体的大多数，但最近，不仅于此，游轮旅客进行走私和通过商业货物进行走私的情形不断增加，甚至还有通过飞机及游轮的乘务人员和旅游领队进行走私和海上交易等手法。

着眼于走私规模，频繁查获大批走私。此外，在海关对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当中，还确认到黄金走私不仅是个人行为，还是有组织地反复进行的案件。

由此可见，黄金走私是有组织地进行的。此外，走私的黄金虽然被卖给黄金收购业者，但其与国内的金块抢劫案件和黄金交易相关的现金抢劫案件，甚至现金的

³黄金价格为每 1 kg 约 500 万日元的高价，大小在 10cm×5cm×1 cm 左右，小型且容易藏匿。

无许可出口案件的发生有着间接的联系。

（从统计看黄金进出口）

现在黄金走私已经进行到何种程度并不明朗。但是，根据贸易统计的黄金进出口量⁴，出口量急剧增加，为2014年114吨、2015年137吨、2016年197吨。另一方面，进口量减少，为2014年16吨、2015年9吨、2016年5吨。出口量和进口量的差距——出超量正急速扩大，为2014年98吨、2015年128吨、2016年192吨。

另一方面，根据贵金属流通统计，2016年黄金的国内生产量⁵为96吨，国内消费量⁶为58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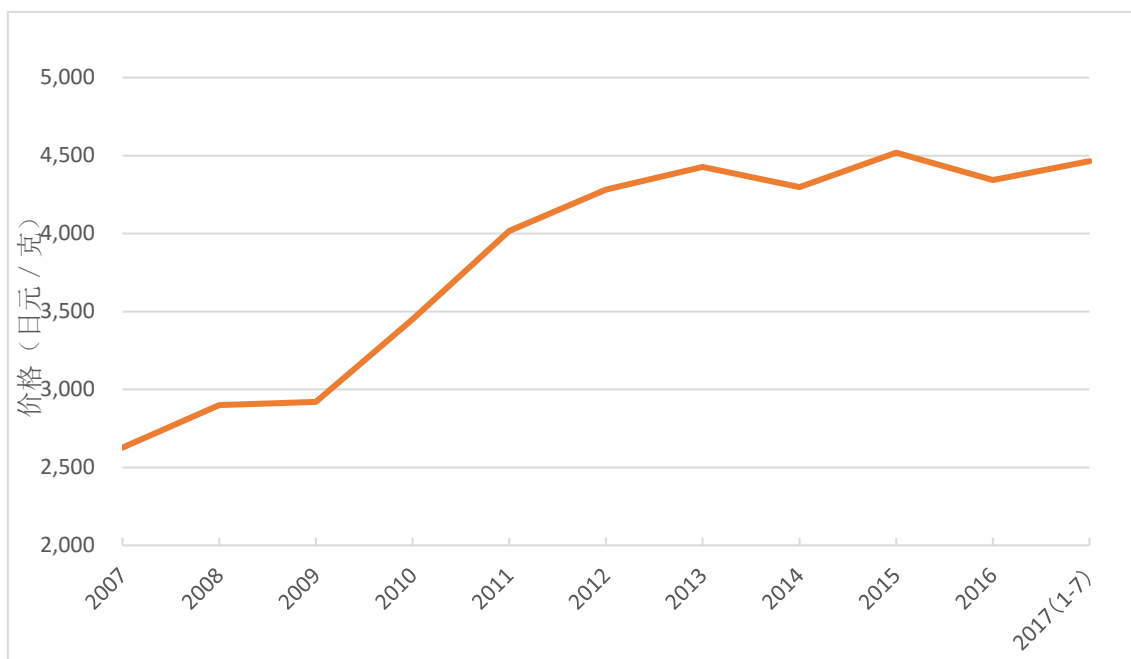
对于黄金走私的准确规模现在还不清楚，但是从这些可以看出，海关所查获的黄金走私只是冰山一角，相当一部分利益恐怕已经流入了企图走私的犯罪组织等当中。

⁴ 进出口量，是指关税定率法别表的第71.08项黄金相关。

⁵ 这里所说的生产量，是指生产单位在该单位中使用国内矿、国外矿、废料等所生产出的黄金量。

⁶ 这里所说的消费量，是指电气通信机器、机械部件、牙科及医疗、珠宝饰品等所消费的黄金量。

(图 5) 黄金交易价格⁷趋势



(资料来源) 东京商品交易所《统计月报》

1-3 对策方针

由此可见，黄金走私大多数时候是有组织地进行的。同时，手法趋于复杂化、走私形态趋于多样化。作为海关，决不能轻视这种状况。于是，对于黄金走私紧急采取了强化检查、加强处罚等综合性对策。

具体的措施将在第 2 章进行说明，第一点，为了对旅客和货物实施更加严格的取缔，在全面检查至今为止的取缔方法的基础之上，在边境开展彻查。此时，考虑到旅客和货物正急剧增加，通过引进新型检查设备，尽可能迅速高效地实施检查。

第二，对于查获的黄金走私案件，基于其组织性和反复性加强处罚。具体而言，就是通过以查明案件全貌为目标实行彻底的涉税犯罪调查、控告恶性案件，严厉处罚，实行包括判处徒刑和没收等在内的刑事处罚。此外，在现行制度上，对于黄金走私的罚款上限金额为 1000 万日元⁸，为了在进一步对黄金走私给予经济上的不利的同时，提高抑制效果，将探讨提高罚款上限金额。

第三，为了阻止黄金走私，强化对海关所取得的旅客订座记录(PNR: Passenger Name Record) 等信息的分析能力，并同时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加强合作。

另外，在加强宣导的同时，完善这些对策所必要的体制。

作为海关，将以杜绝黄金走私为目标，紧急采取措施实施这些对策。

⁷ 根据东京商品交易所黄金期货(临近交割月交易)的月平均合约价格算出年平均。

⁸ 在消费税法上，偷税金额超过 1,000 万日元的情形下，根据情节，可以处以最高至偷税消费税额的罚款。

第2章 强化检查 — 第一支柱

2-1 对旅客强化检查

海关历来通过分析各种信息，在事先选定黄金走私高风险旅客的同时，对旅客进行提问，并在必要的时候检查行李。但是，旅客进行黄金走私的情况层出不穷，有必要进一步强化对可能进行走私的旅客实施取缔。

观察至今为止的查获实绩，可以发现各种各样的旅客、乘务人员作为“搬运者”，通过飞机或游轮等各种途径参与了黄金走私。

因此，有必要无论昼夜，运用灵活且大胆的方法彻底实行严格检查，以加强对旅客等的检查。首先，对所有旅客彻底确认是否持有黄金，在这基础上强化检查，在发现未申报的黄金时，进行严肃处理。作为强化检查的例子，可以举出配备门型金属探测器和 X 射线检查装置等检查设备、加强身体检查等。

2-2 新引进门型金属探测器

在海关入境检查中，已经在旅客检查中使用了手持式金属探测器，但是为了实行全面的旅客检查和高效的身体检查，在海关检查处新配备门型金属探测器。在配备之际，以尽早在全国实施配备为目标，首先以入境旅客人数较多的机场等为重点进行配备。由此，可以将更多的旅客作为检查对象，且不妨碍人流实现迅速通关，实施比以往更为严格的取缔工作。



图6 门型金属探测器示意图

2-3 扩充配备 X 射线检查装置

海关为了应对加工行李箱等进行藏匿的走私手法，现在已经实施了使用 X 射线检查装置进行检查。今后，为了对黄金走私实行严格检查，有必要完善 X 射线检查体制，能够实施全面的 X 射线检查。此外，通过积极增加配备 X 射线检查装置，实施比以往更为高效且有效的取缔工作。

2-4 现金运送者 (cash couriers) 对策

通过将出售黄金所得的现金走私出口，这些现金又成为反复进行黄金走私进口的本金。

至今虽已采取了大额现金等的携带进出口 (现金运送者) 对策，但通过与相关机构等加强合作，谋求出国取缔体制的强化，当发现有将大额现金等藏匿在携带物品中带出时，以违反关税法进行严格取缔。通过这样强化取缔大额现金等出口，提高黄金走私对策的效果。

2-5 强化对商业货物及国际邮包等的检查

有关黄金走私的现状，航空旅客将其藏匿在身边或藏在携带物品中的情况占绝大部分，但也时而发生将黄金藏匿在商业货物中。今后，除了商业货物（航空货物和海上货物），利用国际邮包进行走私也可能会增加。

特别是航空货物之中，被称为国际快递货物国际送货上门服务等货物（也就是SP(Small Package)货物)是以从发货人的门口到收货人的门口的一条龙运送(DOOR TO DOOR)为基础的，需要注意的是其进出口也呈增加趋势。

在应对这种物流变化的同时，基于过去查获案例的分析结果等实施严格审查。同时，不论运输形态的不同，通过对货物重量进行确认以及运用 X 射线检查装置等彻底实施严格检查，尽一切努力防止黄金走私。

2-6 强化对包括私人飞机在内的飞机机舱内检查

由于查获将黄金等藏匿在飞机机舱内的走私案件起数不断增加，在与航空公司开展合作，强化飞机机舱内检查的同时，在掌握机舱内有可能被用于藏匿的地方的基础上，灵活运用检查仪器设备，实施高效且严格的机舱内检查。

2-7 运用监视艇应对海上交易等

将从事取缔冰毒等海上交易和在离岛的走私行为的海关监视艇，运用到黄金海上交易等的监视行动中，与海上保安厅等开展合作，强化在海上和离岛的取缔工作。

第 3 章 加强处罚 — 第二支柱

3-1 实施严厉的通告处分

关于海关所查获的黄金走私，将实施必要的涉税犯罪调查，包括要求涉税犯罪嫌疑人前往有关部门，对其进行讯问，或根据需要用法官发出的许可令进行搜查、罚没等。调查结束后，海关长以行政制裁实行通告处分（通告其向海关缴纳罚款相当的金额），但当根据案件情节应判处徒刑的情形下，将向检察官提起刑事公诉。

在实行通告处分的情形下，在进一步对黄金走私给予经济上的不利的同时，为了更好地抑制黄金走私，不仅是对“搬运者”进行处分，应通过彻底的涉税犯罪调查，揭开包括其背后全部相关人员在内的案件全貌，实施严厉的通告处分。

3-2 增加控告

为了根除黄金走私，在通过彻底的涉税犯罪调查揭开案件全貌的基础之上，利用刑事审判实行严厉的处罚将更为有效。因此，以向检察官提起控告为目标，应与都道府县警察、检察厅、海上保安厅等相关机构开展合作。至今为止和相关机构合作开展涉税犯罪调查，向检察官提起控告的案件，在刑事审判中也有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等自由刑。今后将进一步与有关机构合作，积极推进包括拘留在内的彻底共同调查和搜查，以增加控告。

从以往对黄金走私的调查结果来看，企图走私者的活动范围不断扩大，且走私黄金的回收人、出售人、出售后将现金带到国外的带出人等分工不断发展。为了应对这种案件的跨区域化、分工化，跨过海关在东京海关、大阪海关以及门司海关组建专门调查走私案件的部门（暂称：特别调查小组）。

3-3 没收走私黄金

黄金走私将被处以严厉的处分，所走私的黄金也将根据刑法规定作为犯罪组成物被没收。例如，有多名乘客乘坐从韩国来的航班走私黄金 65 公斤，还有旅客乘坐来自香港的航班走私 1 公斤黄金的案件，将黄金本身没收作为有期徒刑的附加刑，无关走私量多少都可适用没收。作为海关，将致力于通过更为积极的控告，将黄金走私作为刑事审判的对象，并通过刑事审判对黄金本身适用没收。

3-4 强化处罚规定

关于黄金走私，将成立违反消费税法（消费税偷税）、违反地方税法（地方消费税偷税）以及违反关税法（无许可进出口罪）的三项罪名。现在的法定刑罚，违反消费税法及地方税法将处以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1000 万日元（偷税金额超过 1000 万日元的情形下可最高至偷税金额）以下罚款，违反关税法将处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500 万日元以下罚款。

在进一步对黄金走私者给予经济上的不利的同时，为了更好地抑制黄金走私，尽快探讨强化处罚规定。

第 4 章 收集信息及充分分析 — 第三支柱

4-1 收集信息、加强合作

由于走私路径范围广泛，通过进一步促进从有关人员收集信息和与国内外相关取缔机构（各国海关当局、国税厅、警察、海上保安厅、入国管理局）进行信息交换，有助于增加查获黄金走私案件起数和破获组织性走私。

◇从有关人员收集信息

财务省/海关一直以来运用走私举报热线（0120-461-961）从相关人员和广大民众等收集走私相关信息，并将加强从相关人员收集查获黄金走私的有用信息。希望各位能够就所注意到的黄金走私相关信息积极提供给海关。对于所提供的信息，海关将在为提供者彻底保密的基础上，运用在防止走私工作之中。

◇各国海关当局

财务省关税局为推进与各国海关当局进行信息交换，正积极采取措施缔结海关当局之间的国际性合作框架——海关互助协定等。为了防止黄金走私，在继续运用海关互助协定等与各国海关当局积极进行信息交换的同时，利用相关国际会议

等机会，推动各国海关当局积极提供信息等，努力取得更多的信息。

◇ 国税厅

财务省关税局/海关为了实现对黄金合理且公平的课税，在谋求与国税厅相互合作的同时，进行课税上认为有效的信息交换。

◇ 警察、海上保安厅

以增加查获黄金走私案件起数和破获组织性走私为目的，有必要推进黄金走私形势和企图走私人员相关信息交换。因此，在建立有关机构合作框架、共享黄金走私案件形势等信息的同时，通过实施交换个别案件信息，致力于收集信息与加强合作。

◇ 入国管理局

财务省关税局/海关为了切实在边境阻止黄金走私，在与入国管理局进行信息交换的同时，在边境对入境旅客进行审查、检查，谋求继续强化合作。

4-2 强化分析信息的能力

进入我国海关机场的外国贸易飞机，作为关税法所规定的入港手续的一环，应向海关报告旅客订座记录（PNR）及国际航班承运人员信息预报（API：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海关应灵活运用这些事前的信息，并从黄金走私的角度对入境航空旅客切实进行分析和事先选定，在边境实施有效、高效的取缔工作。另一方面，对于船舶旅客，今后将集中实施事先选定，并通过强化选定体制，进一步提高分析能力。

另外，分析从有关机构得到的信息以及通过取缔所得的有关信息，有助于破获组织性走私和增加查获黄金走私案件起数。

4-3 在国内流通中确保合规管理

为了根除通过黄金走私的消费税偷税，以及防止走私相关的国内金块抢劫案件和现金抢劫案件，除了海关进行边境取缔，使所走私黄金无法在国内轻易售出和在市场流通也极为重要。

现状，黄金流通相关从业者，基于防止犯罪收益转移法⁹，在收购之际进行本人确认及保存交易记录、就可疑交易向行政厅提出申报等，努力履行作为特定从业者的义务。我们强烈期望相关业者为不使自己参与到走私换金的变卖行为当中，在黄金收购之时，应对黄金来源进行严格确认等，为确保合规管理¹⁰采取自主性措施。

另外，为采取措施防止黄金走私，有必要明确所走私的黄金在国内的流通路径。作为海关，为把握走私的实际情况，在着眼于以进出口申报为起点的黄金流通，

⁹ 防止犯罪收入转移的相关法律（2007年法律第22号）

¹⁰ 关税法规定对有偿或无偿取得走私货物等适用处罚规定。

并通过对商社等举行意见听取会收集黄金流通路径相关信息的同时，谋求和经济产业省¹¹的合作。

第 5 章 其他

5-1 加强宣导

以金钱为目的进行黄金走私的“搬运者”，不仅限于国内居住者，还经常发现有许多包括在我国没有住处的国外居住者等各种各样的旅客参与到案件之中。用各种语言宣传“黄金走私是犯罪，可能会处以严厉处罚”等，加强宣导，不论国内居住者还是国外居住者，将致力于防止普通人成为“搬运者”。

5-2 强化体制

为了积极推进第 2 章之后所述的针对黄金走私的具体措施，也需要强化海关体制。因此，为加强对黄金走私的边境取缔和加强处罚等，将如下所述对体制进行完善和扩充。

首先，在各海关设立黄金走私取缔对策小组，推进落实各项对策。另外，在财务省关税局内新设承担黄金走私对策司令部职责的专项工作小组，对各海关进行指示和调整。

此外，如第 3 章 3-2 中所述，为了揭开跨区域化、分工化的走私全貌，跨过海关新组建专门调查黄金走私案件的部门（暂称：特别调查小组）。

并且，在 2018 年度定员要求方面，增加在机场等对旅客实行检查的员工、担任货物审查及检查的员工以及进行涉税犯罪案件调查的员工等，在预算要求方面，申请配备门型金属探测器和 X 射线检查装置等的检查设备所需经费。

¹¹ 现在关于黄金国内流通，经济产业省资源能源厅是基于防止犯罪收益转移法的监督行政厅。

参考资料 黄金走私案例集

黑社会组织成员参与的大规模且有组织的犯罪

2015年12月，从澳门进入那霸机场的私人喷气式飞机上，在货物室内发现并查获了藏匿在4个行李箱中的未申报黄金约112公斤。经调查，其欲偷逃消费税约3800万日元，对包括黑社会组织相关人员在内的7名日本男性以违反关税法等罪名提出控告。

本案是由几个黑社会组织相关人员，以及私人喷气式飞机航运公司共谋实施的大规模且有组织的犯罪。

其手法是在从国外飞往本国的私人喷气式飞机的货物室内，用4个行李箱藏匿黄金且不向海关申报，再用同一架飞机经国内航线飞往别的机场进行走私，并在着陆机场将黄金取出运到机场外。

判决中，主犯的黑社会组织干部A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罚款500万日元，其他共犯也被判处有期徒刑和罚款，没收欲走私的黄金。此外，本案中的走私组织，用同样的手法和利用民用飞机的旅客随身行李，实施黄金走私共计40次以上，至少已在国内出售了约3000公斤（相当于约140亿日元）的黄金。



【判决】
主犯、黑社会组织干部A： 有期徒刑2年6个月、罚款500万日元、没收黄金112块（上诉）
搬运者、黑社会组织成员B： 有期徒刑2年（缓刑4年）[确定]
搬运者、黑社会组织周边人员C： 有期徒刑1年6个月（上诉）
私人喷气式飞机航运公司董事长D： 有期徒刑1年6个月、罚款200万日元（上诉）
该公司员工E： 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3年）[确定]
私人喷气式飞机机长F： 有期徒刑1年、罚款100万日元（缓刑3年）[确定]
该飞机副机长G： 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3年）[确定]

通过海上交易大规模且有组织的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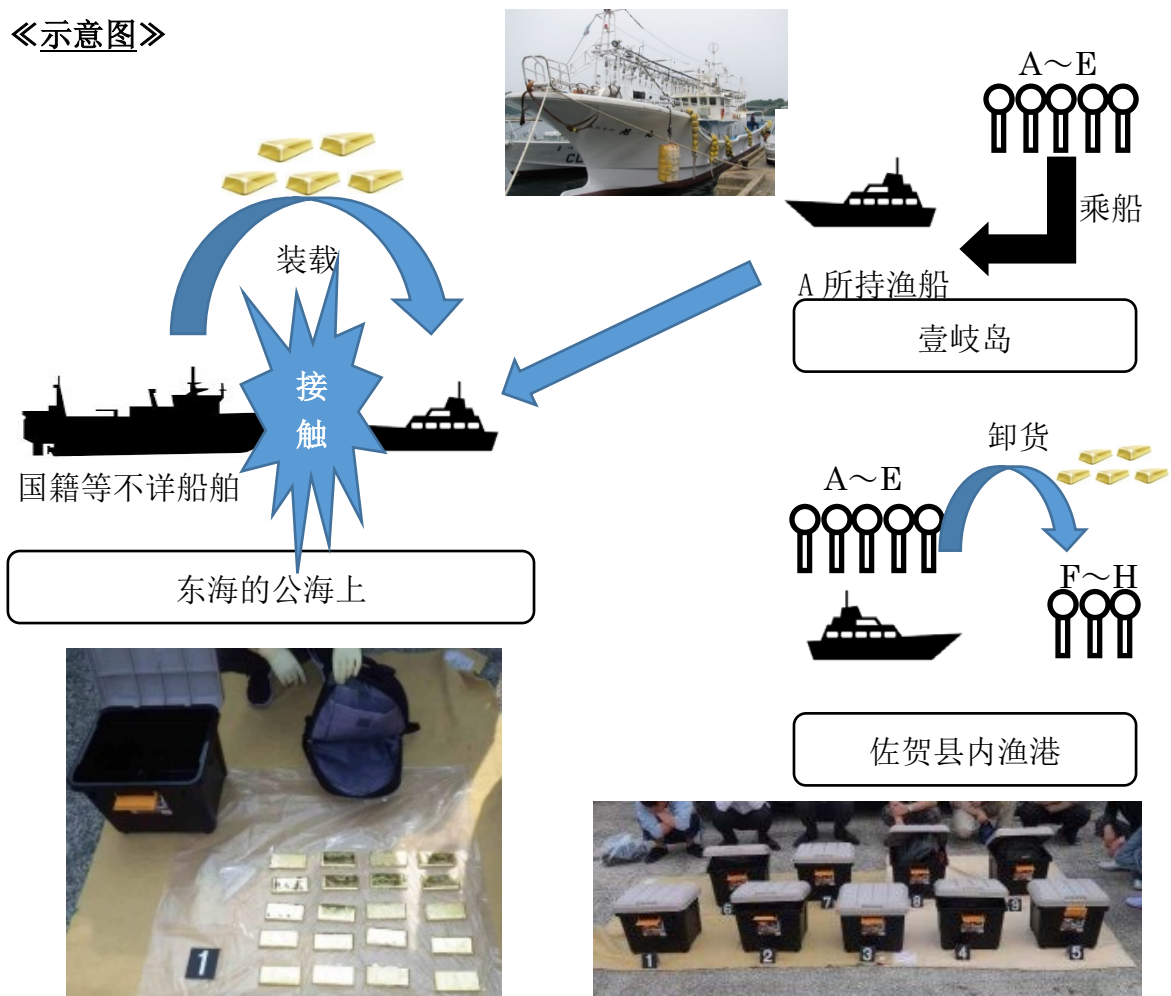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发现并查获了渔船在海上交易，在佐贺县内渔港卸货的黄金约206公斤。经调查，其欲偷逃消费税约7400万日元，对7名日本男性及3名中国男性以违反关税法等罪名提出控告。

本案为国内外有关人员共谋，通过周密的计划所实施的大规模且有组织的犯罪。

其手法是在东海的公海上，A及其他4名人员将约206公斤黄金从国籍等不详的船舶上装载到A所持有的渔船上，在佐贺县内的渔港，与准备好国内搬运用车辆的F等3名人员一同将黄金卸货并走私。

之后，通过与相关机构合作展开彻底的涉税犯罪调查，还逮捕了未实际参与行动的主犯I、J，所控告人员达到10名。

《示意图》



普通女性像赚取零花钱般轻易犯罪

2016年12月，对从韩国到达中部国际机场的1名日本女性、4名韩国女性进行海关入境检查，发现并查获了在其中3名的内衣里藏匿的约30公斤黄金。经调查，其欲偷逃消费税约1000万日元，以违反关税法等罪名提出控告。

本案是通过住在本国的女性集团里的熟人，就像赚取零花钱般轻易的犯罪。

其手法是A与住在韩国的有关人员X就犯罪行为进行联络调整，以赚取零花钱之名招募到熟人关系的其他4人员作为搬运者前往韩国，并各自在当地从X处领取黄金，将黄金藏匿在改造过的内衣内侧贴身实施走私。

另外，根据A等人供述，“几年前开始多次以同样手法实施走私，获得报酬”，明显可见已形成了习惯性犯罪。



有详细分工的组织性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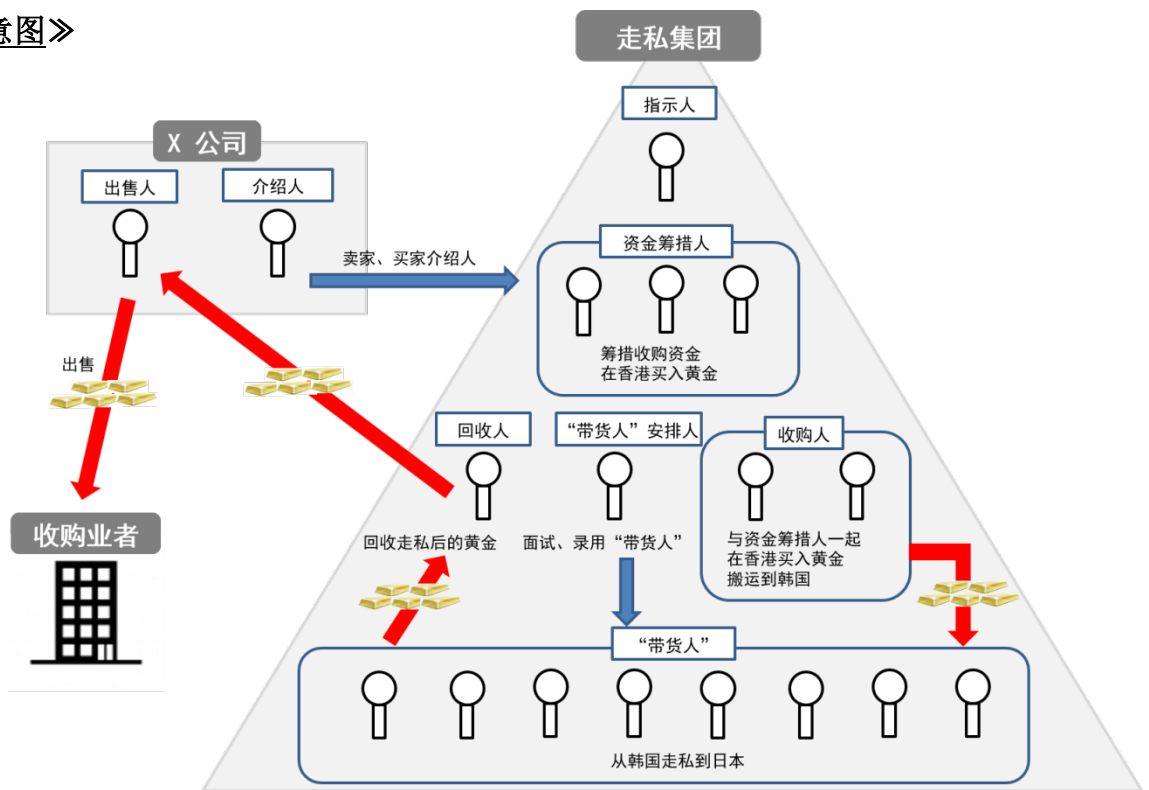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对从韩国到达成田国际机场的4组8名日本男女进行海关入境检查，发现并查获了藏匿在免税袋中泡菜容器内等的黄金共约33公斤。经调查，其欲偷逃消费税约1200万日元，以违反关税法等罪名对该些人及其他10名日本男女共计18名，以及1家法人公司提出控告。

本案关系到走私团体内外多人，是有详细分工的组织性犯罪。

其手法是主犯A作为走私路线和走私方法等的指示人，黄金收购资金筹措人、收购人、“搬运者”安排人、走私后的黄金回收人、卖家及买家介绍人、出售人，在这种走私团体内外有详细分工的基础上，让通过“不仅能免费去韩国旅游，还能获得报酬”的SNS和朋友口碑所参与进来的8名日本男女实施走私。

另外，从向贵金属收购业者出售的实际数量来看，本案中的诈骗集团在过去至少出售了相当于约25亿日元的黄金，通过出售走私黄金，获得了约2亿日元的不正当利益。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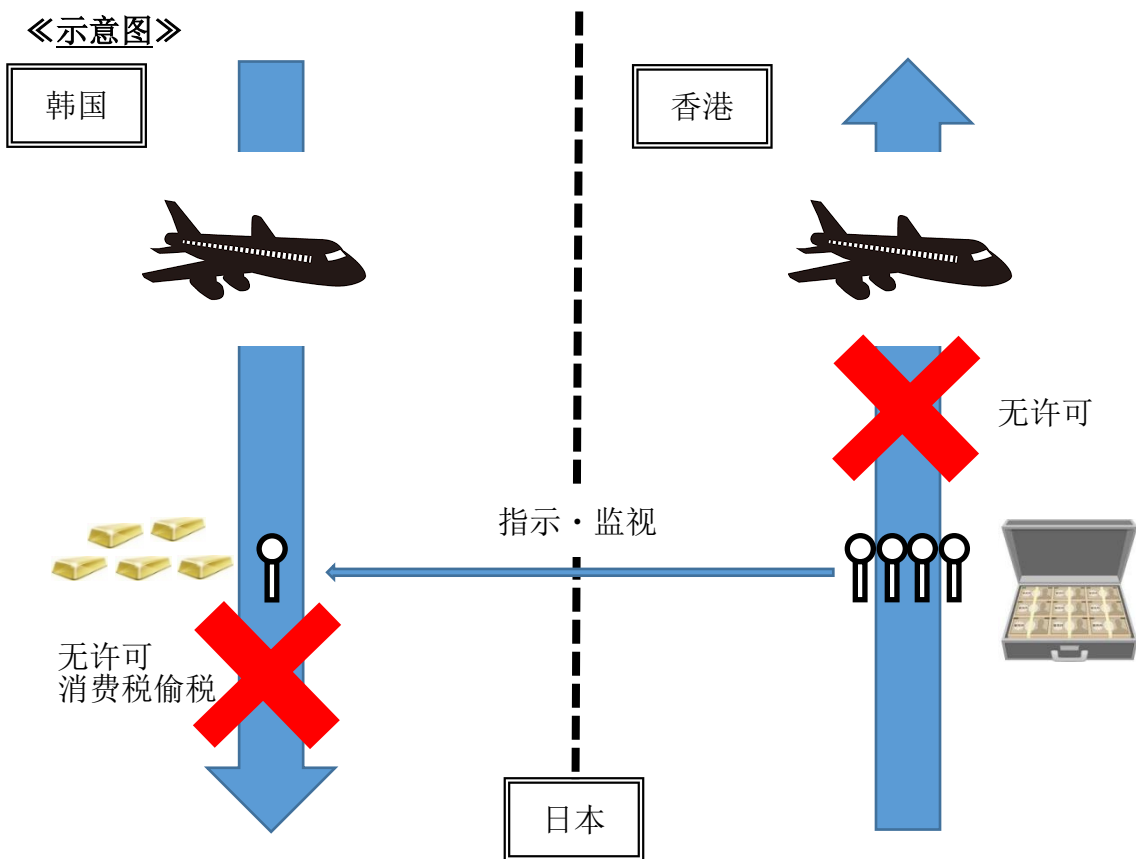


看似与大额现金不正当出口相关的犯罪

2017年4月，发现并查获了从福冈机场前往香港出国的4名韩国男性所携带的包中藏匿大额现金，未经海关长许可欲不正当出口。经调查，其与1周前在该机场查获的约6公斤黄金走私案件有关，就两起案件以违反关税法等罪名对其提出控告之外，还一起控告了1名韩国男性。

本案中的涉税罪犯，对任一起案件都保持否认和沉默，不供认关于不正当出口的大额现金的来源，同时否认和黄金走私有关，因此两起案件的详细情况还并不明确。

但是，从其出入境情况、邮件、向贵金属收购业者实际出售数量等的证据显示，可以明显看出其黄金走私、走私后的黄金出售、出售后将现金带到国外等一系列行为，是有组织且反复持续进行的。



公务员缺乏守法精神轻率犯罪

2017年3月，对从韩国到达福冈机场的日本男性进行海关入境检查之时，发现并查获了在其两脚底和裤裆用胶带捆绑藏匿的约3公斤黄金。经调查，该人欲偷逃消费税约100万日元，以违反关税法等罪名对其提出控告。

本案涉税罪犯是有义务遵守法令的公务员，在本案中想要获取报酬轻易接受成为“搬运者”，缺乏守法精神轻易犯罪。

【判决】

有期徒刑1年（缓刑3年）[上诉]

累犯没有规范意识的恶性犯罪

2015年1月，对从香港到达关西国际机场的日本男性进行海关入境检查，发现并查获了在其携带的包内藏匿的约1公斤黄金。经调查，该人欲偷逃消费税40万日元，以违反关税法等罪名对其提出控告。

本案罪犯有各种不同罪名的前科，在本案中声称办进口申报手续很麻烦，是在前一次判决出狱后约3年的没有规范意识的恶性犯罪，因此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没收该人欲走私的黄金。

【判决】

有期徒刑8个月、没收黄金1个[确定]



금괴 밀수는 반드시 발각됩니다
走私黄金必定敗露



税関
Japan Customs

情報提供はこちら。

24h 密輸ダイヤル

0120-461-961

ホームページはこちらから

税関

検索

